观念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依 法 治 国

——党和国家治国方略的变化

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体会议，对宪法修正案投票表决，现场传出李鹏委员长的声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表决票发出2862张，收回2858张。收回票数少于发出的票数。表决结果为：赞成2811票，反对21票，弃权24票。现在我宣布：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掌声经久不息。

同一时间，在江南古城，苏州大学法学院周永坤教授含泪凝神，心潮澎湃。几个月后，当他同记者谈起宪法修正案时，仍然是激动不已。

1999年3月份修改的宪法，在宪法原来的第5条中加了一款作为第1款，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样“法治”就在中国的根本大法——宪法上得到了确认。周永坤教授认为：中华民族的历史是一个人治的历史，从人治到法治的转变不仅仅是新中国历史的转变，也是整个中华民族历史的转变。他动情地说：“我对这个转变看得很重、很重”。

其实，泱泱华夏，把这次宪法修正案看得很重、很重的又怎只是法学家呢？这是因为，治国安邦，究竟是靠人治，还是靠法治，并非新中国建国以来有争论，而是自古有之；并非中国人有

争论，外国亦有之。人治与法治之争，可算做思想界最古老的命题之一。

公元前 300 年左右，爱琴海边的古希腊是一个才俊辈出的时代。伟大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就曾与他的老师柏拉图有过一场关于人治与法治的辩论。老师主张人治，倡导贤人政治，提出应当由哲学王来统治国家。而身为学生的亚里士多德却相信“真理高于老师”，他针锋相对地提出：法治比一人之治要好。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的李步云教授在介绍这位“百科全书式”的思想家主张法治的主要观点时说：“亚里士多德讲了很多的道理来驳斥他的老师，认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关键是要依靠法治。比如说，法律是多数人制定的，比少数人的个人意志要高明，因为它集中了多数人的智慧。又比如说，法律是公开的，它可以反对特权；还比如法律有连续性，如果老子是好的，继承人儿子是坏的，怎么办呢？而制度它有连续性，不会因为改朝换代而失去效力，等等。亚里士多德举了很多理由来说明，只有依靠法治，国家才能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

漫漫历史，悠悠数千载。当年发生在古希腊的这场著名的师生辩论，深刻地影响了以后多次人治、法治之争。各国的、历代的思想家不断地丰富各自的主张。而工业革命后，现代法治的思想在西方国家基本占据了统治地位。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如何治理这个新生的人民共和国是无法回避的问题。法学教授陈春龙这样分析说：“治理国家到底是人治还是法治？是靠长官意志和行政命令，还是靠法律制度、规章来治理国家？我们执政党经历了差不多 50 年的摸索过程。重要的问题在于决策层、执政党对治理国家的看法。因为这种看法是决定性的。应该说前 30 年党和国家的主要决策者在这方面是不明确的，混乱的，甚至错误的”。

选择人治必定摒弃法治，法律界首当其冲地成为“重灾区”。从 50 年代中期起，法律虚无主义开始盛行，到了 1957 年，扩大

化的反右派运动更是给法律界沉重的一击。

陈春龙回忆说，那次反右派把有些法律常识、法律修养的人士，包括法学教授、律师，各政法机关的很多法律工作者都打成了右派。他说：“因为人有一点法律知识，就知道治理国家不能靠人治而非靠法治不可，就得要讲出来，就难免被打成右派。”

这是一次法律虚无主义的大泛滥。此后，“依法办事”不再有人敢提了；在法律院系，法学课程一度成了“政策与法律”课；在人民法院，依政策文件判案成了家常便饭；亿万人口的中国，既没有民法也没有刑法，更没有诉讼法；直到“文化大革命”期间，公检法更成了彻底砸烂的对象。“法治”这个概念成为资产阶级的专利。

痛定思痛，人们在思考，究竟该不该把长治久安的希望寄托于出现一两个英明的政治领袖？

1980 年，人民共和国刚刚过完她的 30岁生日，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这篇讲话中谈到了“好制度”的意义。他说：“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邓小平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一文中明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十一届三中全会带来了空前的思想解放运动。沉寂多年的人治、法治大讨论一下子成了理论讨论的热点。

1978年底，在北京市高级法院的大法庭，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召开了第一次讨论会。从此，我国法学界就人治、法治问题的讨论一直延绵不断，十几年间，关于这方面的论文大量涌现。随着讨论的逐步深入，理论家们不再简单围绕人治和法治的关系展开论争，而是就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进行了全方位、多侧面的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讨，讨论的结果通过各种形式渗透到社会中，与蓬勃开展的全民普法运动遥相呼应，逐步深入人民，以至在 1992 年邓小平南巡谈话后再次形成新的讨论热潮。

如果说 1978 年底我国理论界就人治、法治问题的讨论还带有反思“文化大革命”的强烈色彩，那么 1992 年再次形成的讨论热潮则直接回应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客观要求，闪耀着理性的光芒。这些讨论的最大收获得就是促进了“依法汉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命题的提出。

以后形势的发展便是“依法治国”理论一路高歌，水到渠成的记录：

199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开始在中南海学习法律知识。这一消息通过新闻报道传向全世界。

1996 年 2 月 8 日，中南海举办第三次法制讲座。江泽民总书记亲自圈定的题目是：“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在一个月后召开的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战略目标写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依法治国升华为党的决策和国家的意志。

一年后的 1997 年，党的十五大报告首次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提出，并且将“法制国家”改为“法治国家”。“法制”与“法治”，这一字之改，为将近 20 年的人治、法治大讨论作出了历史性的总结，成为 1999 年春天修改宪法，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宪法原则的先声。

仅仅在 20 年前，人们遇到矛盾纠纷还是找组织，找领导，如今越来越多的人首先想到的是寻找法律的依据。一向以牺牲个人，服从家庭、集体、社会和国家为荣的中国公民，如今大胆地主张个人的合法权利，连末代皇帝的知识产权也要依照法律讨个说法。

一向害怕见官、耻于诉讼的平民百姓，一个个挺直腰杆，走上法庭讨公道，不仅要为一块钱的赔偿打官司，也敢把县长、市长告上法庭。这一切的一切，都首先源于在潜移默化中转变的思想观念；这一切的一切，都植根于从执政党到亿万公民对法治国家的坚定信仰和理想追求。

尤为重要的是，作为建设法治国家的必备条件，崇尚法制，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正逐渐成为执政党上下一致的共识。1989 年 9 月 26 日，江泽民总书记在一次中外记者招待会上论及人治与法治的问题，他说：“绝不能以党代法”，“我们一定要遵循法治的方针”。而发生在某地干部中的一个故事则更为生动。县领导与电力局长因为电力资源的归属发生争执。县领导说：“是我听你的，还是你听我的？是你大还是我大？”局长说：“行政上你比我大，我该听你的，但我们大家都该听法律的。”显而易见，在权与法的较量中，摒弃人治，维护法治正逐步成为社会风气。

回顾半个世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设史，理论家们做出高度的概括。苏州大学的法学教授周永坤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年来，有两个对社会主义认识的飞跃。其一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属性的认识，是从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到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的飞跃。其二，是对社会主义政治属性的认识，是从人治社会主义到法治社会主义的飞跃。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华民族将以对法治国的不懈追求，昂首迈向新世纪！

（徐迅，1999 年 9 月 20 日）

校　准　坐　标

——人们对法律本质认识的变化

1999年 9月 10日，由北京笔电新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集的座谈会在新落成的嘉里中心办公大楼召开，主办者邀请政府部门、学术界、司法界、新闻界和网友参加座谈。他们说，这既为维护自己的权益，更为寻求法律对互联网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持。

座谈会上，人们争相发言——

公司主管：“我们 China Bayte 从上网的第一天开始，就一直不断地受到网上的、网下的各种媒体不断的侵权。”

北京法官罗东川：“现在网络上的纠纷，不仅仅是一个著作权或者商标权的问题，其实有很多法律纠纷都已在网上发生。”

最高法院法官蒋志培：“不管如何，这种纠纷已经到了法院了，法官要做出回答。”

北京大学教授张平：“值得讨论的是要不要对法律做一些修改，要不要给 ICP 更多的责任，还是更多的权利？”

如今，当一种新的社会现象无从规范的时候，当一种新的利益纷争需要调整的时候，人们最强烈的呼唤就是：立法！统计数字表明，1978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中，大约有 50%属于经济立法。不论是党政官员还是普通百姓，人们普遍承认，法律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强大功能，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

然而，就在 20 年前，在各大学法律系的课堂上，学生们还被告知，法律的本质属性就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在一般人的观念中，法律的功能就是制裁，法院的工作就是判刑。

老法官周道鸾 1954 年进入北京大学法律系学习。他回忆说：在 50 年代中期，法律系的招生条件有严格的规定。从 1957 年反右派开始，法律系就成为保密专业，招生严格限制。之所以把它当成一个保密专业，很重要的原因是由于把法律单纯当做了阶级斗争的工具。

解放初期，新生的人民共和国需要巩固，在镇压反革命和各种敌对势力的斗争中，法律作为人民政权的刀把子，充分发挥了它的镇压职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春龙评价说：“当然在这个时候法律是专政工具，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初期，更有它的合理性。但是法律不仅仅是这个作用，不仅仅是镇压，不仅仅是判刑，不仅仅是犯罪分子坐牢，法律是一个社会的调节器。”

遗憾的是，长时期内，法律作为社会关系调节器的功能被严重忽视了。到了十年动乱期间，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刀把子”有时就成了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代名词。据周道鸾的介绍：“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国法院系统一共处理了刑事案件 126 万件，其中反革命案件 28 万件，普通刑事案件 98 万件，经过“文化大革命”后复查，反革命案件中绝大部分属于错判，后来通过平反冤假错案，大部分都纠正了。普通刑事案件经复查，也有约 10%属于错案。

据了解，共和国成立后头 30 年，全国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刑事、民事大约各占一半，民事诉讼中主要是婚姻案件，财产继承案件几乎没有。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明确提出要将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提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的“法”的

概念面临着挑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崔敏教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了当时法学理论界面临的困惑。他说：“阶级斗争不再是主要矛盾了，怎么我们还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呢？如果法只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的话，那么随着剥削阶级的消失，法的功能应该逐渐丧失了。反过来我们却要制定许多法律，完善各方面的法律规范，这个理论当时确实没法自圆其说。”

十一届三中全会带来的思想解放运动，极大地推动着法学界的百家争鸣。自 1980 年起，法学家们就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问题展开了一场大讨论。延绵数年，几度高涨。追求真理的学者们，敢于冲破“左”的束缚，向传统理论挑战。法的本质属性究竟是什么？法学家陈春龙深入浅出地表明自己的观点：“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吸毒、贩毒，这些都是丑恶行为、犯罪行为，全人类都要跟它做斗争；美国、法国、日本、中国、俄罗斯的法律都要惩治它，这就是共性，是社会性。如果只强调我们中国的法律处置杀人犯、强奸犯，就是有阶级性，这在理论上不太说得通。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更多的是社会性”。

事实上，就在理论界为法的本质属性展开论战的同时，面对经济建设的迫切需要，司法实际部门已迅速校正坐标，为审判职能寻找新的、准确的定位。1979 年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部分高中级法院院长和军事法院院长座谈会。江华院长提出：审判工作要适应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就必须对人民法院的任务有一个全面正确的理解。在这次座谈会上，他第一次提出了“惩罚、保护、调节”的思想。所谓“惩罚”，是惩罚刑事犯罪；所谓“保护”，是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所谓“调节”，是调节经济关系。曾经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的周道鸾认为，在当时极左思潮还非常严重的情况下，提出这样的主张很不简单。

此后，我国最高审判机关历任院长的工作都未脱离这一基本思路。随着形势的发展，审判工作的保护、调节功能越来越强大。审判的门类，由原来的刑事、民事两大类，逐步拓展到经济、行

政和海事共五大类，在部分法院还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据介绍，1978 年以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大幅度上升。民事、经济、行政、海事案件的受案数越来越大。 1978 年到 1998年的 20 年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一审案件近 5300 万件，其中刑事案件的总数只占约 10％，经济纠纷案件以平均每年 26％的速度递增。法院受理案件的九成都是直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发展经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以及调节经济关系服务的。原先刑事、民事案件各占一半的比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事实胜于雄辩。法律究竟是什么？阶级性是不是法律的唯一的本质属性？几十万名法官审判的实践，亿万公民诉讼的实践，都在回答着理论家们争论不休的问题。那么，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争论有什么结论吗？崔敏教授告诉记者：“ 也没有一个明确的结论，但是关于法的社会性的观点逐渐被更多的学者和公众所接受。有时也有一些比较‘ 左 ’的观点冒出来，甚至批判法的社会性观点，但是批判的力度越来越减弱，这种批判也没什么市场，更多的学者和老百姓不愿意听‘ 左 ’的说教了 ”。

理论界有人士概括说，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党和人民经历了三次思想大解放： 1978 年打破“ 两个凡是 ”的权威，1992 年摆脱姓“ 社 ”姓“ 资 ”的争论， 1997 年进而排除“ 姓公姓私 ”的非难。三次思想解放都贯穿了一条反“ 左 ”的主线。作为“ 左 ”的思潮的重灾区，再没有什么比对法律本质的重新认识、重新定位更能说明法律界拨乱反正的重要意义。法学家陈春龙生动地说：“ 法律不仅仅是镇压，它更多的是社会性。大家都是人，都要活着，我想活着，你也得活着。我想活得好一点，也想让别人活得好一点，但是利益有冲突。有冲突怎么办？总得有一个规矩，或者说有个规则，这就是法律。法律就是为了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社会矛盾这样一个工具。更多地强调社会性，更加符合我们现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要求”。

从“刀把子”到“调节器”，这一说法，把人们对法律本质的认识形象化地表现出来。它是共和国建国 50 年来，社会公众法律观最重要的变化之一，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构建法治大厦必备的一块思想基石。

（徐迅，1999 年 9 月 21 日）

权　利　神　圣

——公民权利观的变化

1999 年 9 月 15 日，设在北京汉威大厦的浩天律师事务所里，一家公司的经理正在同律师谈话——

魏阳律师：“朱经理您好，今天我受事务所的指派，承办贵公司委托我们办理的这项法律业务。是不是请您先把委托我们的这项业务介绍一下？”

朱经理：“我们在怀柔县有一个劳动争议仲裁，我们对仲裁裁决不服，求助于您的帮助，我们准备起诉。”……

在全国 8300 多个律师事务所里，每天、每时都会出现这样的场景。我国律师制度自 1978 年恢复至今，律师队伍已发展到 11 万人。律师们不仅以公民法人代言人的形象在法庭上频频亮相，也在调解、仲裁等非诉讼领域中大显身手。律师队伍正在快速壮大。但专家们仍然断言，到本世纪末，全国律师业队伍发展到 15 万人也不会出现法律服务市场的饱和。

其实，法律服务市场蓬勃兴旺的直接动因是公民法人保护自身权利的渴求。人们通过律师对法律规定咬文嚼字，对物质财富锱铢必较，对法定权利每项必争。这些现象在西方社会也许算不了什么，但在古老而年轻的中国，却蕴含着人们权利观多么巨大的变化！

法学教授陈春龙告诉记者：“在对权利的认识上，中华民族有

一个传统就是强调集体主义，排斥、反对个人主义。西方国家主张个人本位，个人主义，但东方民族强调集体、单位、民族以及国家的重要，这是东方文化跟西方文化的根本区别。东方讲集体主义、集体人权，却有意无意地忽视了个人的人权。”

传统中国社会中，权利意识极不发达。社会结构中，有“国”与“家”这两个基本单位，“齐家治国”是传统儒家学说所倡导的人生道路。在“国”的范围内，社会强调一个“忠”字，在“家”的层面上，强调一个“孝”字。无论是尽“忠”还是尽“孝”，所突出的都是尽义务。另外，儒家传统文化主张重义轻利，最典型的表述就是“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照这样的说法，君子不言利，而言“利”的便属小人之列了。因而，只有无私奉献、无偿帮助他人才会受到鼓励与赞扬。显然，这种义务导向的价值准则在传统中国社会占了上风，它虽有助于国家与社会的发展，却抑制了人们的权利意识。

新中国建立以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个人的许多权利特别是财产权利被溶化于国家计划之中。在传统文化根深蒂固的中国，要建构真正的社会主义并非易事。因而，当“左”倾思潮席卷而来的时候，“大锅饭”、“共产风”便可以堂而皇之地大行其道了。直到十年动乱，不仅个人的财产权利得不到应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更是遭到空前的践踏。十年动乱中通过的 1975 年宪法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只剩下了两条，而且文字表述空泛无物，某些公民权利只有几个字，这正是当时中国公民权利状况的真实记录。

我国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与改革开放的步伐紧密相伴. 1982 年通过的宪法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列为 18条，并且从原来的第三章改到第二章，与世界各国的宪法结构趋于一致，这表明我国法律对公民权利的保护进入了新阶段。而发展经济的客观需要更成为公民权利意识的重要源泉。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的林喆教授回忆起 1988 年时她所经历的一段往事：“有一些中青年学者提

出‘权利本位’的思想，他们认为法学应该是权利之学。为什么会这样提出呢？这跟当时商品经济在我们国家的提出不无关系。讲商品经济就要讲商品交换，它是个体之间的平等交换，是个体权利与个体权利的关系。于是个体权利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关注。1990年，法理学界的三种观点开始交锋。一种是权利本位的观念，还有是义务重心的观点，还有一部分人提出第三种观念，即权利义务的统一论。讨论非常热烈，在全国先后发表了几百篇文章。”

法理学界的这场争论在国内外的反应都不同寻常。国内有人提出，“权利本位说”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法学界的反映，学术讨论被蒙上了过多的政治色彩。而法国巴黎大学的有关研究报告则指出：关于权利本位与义务重心观点的大讨论，标志着中国法学现代化的到来。

理论是灰色的，生命之树常青。不论学问家如何争论，现实生活中，我国公民的权利意识、平等意识已频频向传统的特权意识、等级观念发起了挑战。

1992年初，一起载入史册的诉讼轰动了全国。王颖、倪培璐这两个20岁出头的小姑娘，因为抗议非法搜身和人格侮辱，将一家国有大商场告上了法庭。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副院长杨承启是这起案件的审判长，对当时的情景仍记忆犹新。他回忆道：“这两个女孩愤然拿起法律的武器，把侵害她们权利的京城第一大商家起诉到法院，她们的行为是非常有代表性的，有划时代的意义。从此以后，全国各地把这种侵权行为告到法庭的案件就不断出现。1992年我们处理这件案子的时候，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没有出台，这起案例成为后来保护消费者权益立法中一个重要的参考案例。可以说，这个案件在某种意义上推动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立法活动。”

90年代初，我国理论界还积极开展了关于人权问题的研究。有观察家注意到，从1949年共和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前的17

年，“人权”的声音在中国几乎绝响。10年动乱中，尽管大批判铺天盖地，但“人权”这个词似乎被人们遗忘了，它好像是个“死老虎”，不值一批一驳。这与当时国际上人权越来越受重视，越来越神圣产生了鲜明的反差。特别是当“左”的思潮降临时，“人权”更是成了青面獠牙的洪水猛兽，直到改革开放初期，有些报纸还公开发表文章，称“人权是资产阶级的口号”，人权成了资本主义的专利。

作为人权问题研究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李步云教授向记者介绍了人权与法律的关系。他认为：“保障人权是实现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因为法律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来调整人们的行为，来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上的权利，本质上是人权问题。一个法治国家，应该把保障人权作为核心内容，作为根本的目的。法律规定的权利是一个国家人权的最核心内容。”

人权，被理论界称为“多产的权利之母”，它主要包括三大部分，首先是人身和人格权利；其次是政治权利和自由；还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作为一个跨学科的概念，人权问题涉及哲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等各社会科学领域，它比法律所规定的权利更为广泛。从1991年起，我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陆续发表了数篇关于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1997年和1998年，我国外交代表先后在联合国签署了《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的概念被正名，表明“权利之母”获得了应有的尊崇。这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法学理论工作者对人权问题的研究。1995年4月，一本名为《走向权利的时代》的专著面世。这是由一批深切关注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状况的中青年学者共同完成的研究著作。他们走访了10个省市、23个县、35家工厂、100多个政府机构，举行了230多次座谈会，在全国6个省市发放了6000份调查问卷，取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这部书的主编夏勇在前言中写道：“我们深信，中国公民权利意识的逐渐强化以及与此相呼应的权利

体系和权利保护机制的不断完善，将是推进中国法律现代化进程最为关键的因素。”

青年法学家谢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了他眼中的公民权利观的演变：“我们过去一谈到法律，法律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制约、制裁，就是刑罚，就是镇压。今天我们一谈到法律，都说法律保障我们的权利，法律是人民权利的圣殿。这说明，人们的观念已经由过去的义务本位观念，转向了权利本位的观念。”

20 年来，中国人对权利的认识发生千年未有的变化。在个人、集体和国家利益的关系上，人们再也不认为个人利益无足轻重了，而是逐渐意识到，个人利益不能无限度地服从国家或集体的利益。有些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冲突时，人们开始疑问，开始讨价还价。在农村，农民们因反对不合理摊派，将有关政府机构告上法庭；在工厂，工人们为工资、奖金和福利频频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在企业界，老板们为了保护公司的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绞尽脑汁，不断向自己聘请的律师呼救；在知识界，一向耻于言利的读书人为捍卫自己的著作权而走向法庭。

公民们为财产权要讨个说法，为人身权更不能含糊。为了维护自身的尊严，公民、法人状告媒体侵害名誉权的诉讼此起彼伏。电影《秋菊打官司》中，一名只出现过几秒钟镜头的普通妇女也为维护自己的名誉权和肖像权，与财大气粗的制片厂展开一场诉讼战。特别是 1999年春天，18名下岗工人为选举权被剥夺愤而起诉，更让人感觉到，我国公民追求权利保护的意识正逐渐走向深层和全面。

谈到这一切，当年参加法学界权利义务大讨论的林喆教授感慨万千：“现在想一想，你权利本位也好，义务重心也好，统一论也好，它们的分歧已经不很重要了。人们回过头来看这段历史的时候，会觉得很可笑，权力本位论居然是自由化？是资产阶级的理论？人们之所以觉得可笑，是因为社会已经大大地前进了。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